

「公務人員交代條例」所稱經管人員應如何界定範圍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8.09.18. 七十八局貳字第3187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9月18日

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二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交代，分下列各級：一、機關首長。二、主管人員。三、經管人員。」各機關除機關首長及主管人員外，其餘依法執行公務，負有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及權責之人員，均屬經管人員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8.09.18. 七十八局貳字第三一八七五號函）